

证券代码：831097

证券简称：思为同飞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2至6层101
注册资本	65,676,694 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法定代表人	王小东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王小东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小东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从 19.23%减至 0%。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4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从 0%增至 19.2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披露义务人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0）。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构成公众公司收购，不涉及新增一致行动人，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限售一年。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